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中市客人字第 10000014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中市客人字第 112000422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會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本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作業程序，除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應分別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或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訴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會各單位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 五、本會應妥適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六、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人員中指定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調查小組委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令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調查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加害人非屬本會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訴事件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事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本會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三) 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 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法為適當之懲處或為其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十一、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專線電話：04-22289111#52007

傳真：04-25260735

電子信箱：solomike@taichung.gov.tw